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相 對 人 許盛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3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5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，並簽發本票一紙交由聲請人收執，經聲請人於115年5月6日提示不獲給付，現尚欠本金25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
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

附表：

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圍	備考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及 用 途		
58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段 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號	鋼筋混凝 土造4層	一層46.86 騎樓15.68 合計62.54		1/2	